

中共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达市环党〔2023〕186号

签发人：肖启文

中共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共达州市委、达州市人民政府：

我局对照《中共达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达市法委〔2023〕5号）、《达州市 2023 年依法治市九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达市法委〔2023〕3号）等文件认真自查，现将我局 2023 年依法治市工作要点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

（一）加强党对法治达州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市局机关、各县（市、区）派出局、各直属单位党组中心组理论重点学习内容；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

力，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落实到法治工作中，全面履职尽责，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2. 严格落实和建立党领导法治建设的制度机制。严格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对法治建设的安排部署。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和四川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方案》，将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履职情况作为年度述职的重要内容。抓好示范推动解决法治建设具体问题工作，进一步严格和规范合法性审查工作，制定了《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制度，加强业务工作和法制工作的结合。

3.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通过局机关、各县（市、区）派出所、各直属单位党组中心组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让宪法精神不断深入人心，依照宪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做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带头维护宪法权威，在全单位营造人人尊崇宪法、学习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进行宪法宣誓，牢固树立维护宪法权威的决心和信心。积极参与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以及青少年学生“学宪法讲宪法”等活动，将宪法，通过各种形式面向社会宣传。

4. 全面落实“1+8”工作部署。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1

加 8”示范试点成果推广运用工作的通知》(达市法委办发〔2022〕13 号)的要求，制定了《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法治账图”》并严格执行。

(二)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 依法规范履行政府职能。严格贯彻落实好国家、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激发市场活力，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认真落实“三集中三到位”制度。动态清理行政许可等事项，将排污许可、入河排污口设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安全许可等 8 项行政许可事项、9 项其它行政权力及 4 项行政奖励事项全部入驻窗口，配齐配强市政务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做到行政许可事务“应尽必进”，没有体外循环现象。大力推进“一网通办”相关工作。做好一体化平台运行相关工作。多次优化办事指南，不断规范办理流程，大幅减少审批要件，全面取消法律没有规定的前置条件，形成一张清单，一次性告知。高度重视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规范性和精准性，明确责任领导，落实责任科室，建立工作专班，全面核查整改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信息，针对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内的认领事项、个性化事项、“一件事”事项、“川渝通办”事项等所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梳理办事指南的基本信息、数量限制、办理时限、承诺时限、办理信息、其他信息、受理条件、流程配置、申请材料、审查要点、审批结果、收费管

理、中介服务、服务信息、常见问题等所有信息，确保线上线下一致、全市标准统一，确保办事指南各项信息准确无误。

2. 坚持科学民主依法行政决策。一是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四川省市县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规定（试行）》《达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达市府发〔2021〕1号），并制定了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配套制度，切实提高了依法行政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二是严格落实《关于切实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的意见》（中法委发〔2021〕1号），加强合法性审查机构队伍建设，局机关配备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从事合法审查工作，各派出局明确了法制人员，建立了生态环境系统法律顾问团。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的各项规定，对未经法宣科（法律顾问团）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绝不提交局党组会讨论和作出决定。

3.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体制改，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提高了行政执法效能。二是纵深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制定了《行政执法公示实施细则》《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细则》《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建立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三三制”工作机制，制定和完善了《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内部工作规范（试行）》《达州市生态环境

局生态环境行政案件审议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行政执法进一步规范。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严格把好资格准入关，严格执行《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确保执法公正。三是建立了《达州市生态环境领域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一目录四清单”包容审慎精准执法以及“免罚清单”制度。进一步优化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激发市场活力，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四是加大生态环境领域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整治未验先投、未批先建、非法排污、偷排偷放、超标排放、不正常使用治污设施、违法采矿采砂、在线监控数据造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同时，使用双随机执法、测管协同执法和网格化监管等多种手段，常态化整治非法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五是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建立健全重点监管清单制度。依托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有序开展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

4. 规范行政应诉工作。一是严格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二是支持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和行政公益诉讼，多次选派专家参与检察院有关诉讼工作。三是积极主动办理司法建议、检查建议，及时办复率 100%。

（三）大力培育全民法治意识

1. 持续提升全民法治观念。一是创新开展全民普法宣传。严

格贯彻执行“八五”普法规划，深化拓展“法律七进”，持续开展“法治达州”一月一主题活动。积极参与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以及青少年学生“学宪法讲宪法”等活动。同时，抓住三个重点，提高普法的针对性。抓住重点内容。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生态文明思想、宪法、《中国共产党党章》等党内法规、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和民法典等作为重点内容，通过文字、图片、视频、动漫、网络等多种形式面向社会宣传。抓住重点对象。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切实提高领导干部法律素质，着力培养依法行政明白人。进一步深化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学法工作，切实提高企业环境意识和守法意识。加强社会宣传，提高全民环保法治素养。2021年以来开展送法进企业60余场，开展送法下乡活动80余场。抓住重大节点。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城乡基层治理、扫黑除恶等内容，紧紧抓住“3.15”消费者权益日、“4.22”地球日、“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6.5”世界环境日、低碳日、“6.26”国际禁毒日等重大时段和节点，不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着力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舆论引导力影响力。二是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化拓展“法律七进”，常态化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把执法与普法工作结合。制定了《“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和“以案释法”制度实施方案》和制定年度普法计划，要求执法人员在执法中必须对当事人讲清讲透相关法律，广泛推广说理式执法文书，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

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普法方式，实行以案释法制度，定期发布典型案例。深化拓展“法律七进”，在运用普法宣传讲座、授课、书面答题、普法演讲、发放宣传资料等“法律七进”普法形式的同时，加强了线上普法活动。在门户网站设置了“政策法规”专栏，及时宣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在微信公众号设置法律法规、环境违法曝光台、信访举报等专栏，提高普法的受众和广度。

2. 健全矛盾多元化解机制，打好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主动仗。印发了《达州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实施方案》，建立了“划片包干、定人定岗、定位定责”的监管体系，设置了村级环保网格3200个，配备网格员1.03万人，延伸了宣传链条和监管触角，弥补了监管不足，形成了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制定了《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明确了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促进乡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属地责任的落实和村（社区）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自治作用的发挥，预防调处化解矛盾纠纷，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

3. 加快建设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一是持续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组织我局工作人员加入“国家工作人员在线学法”“学习强国”等学习平台，学习宪法法律、党规党章等法律法规；通过廉洁达州微信平台，组织学习党章、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等，持续开展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

学法考法工作。二是组织了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队伍“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活动以及法制业务培训和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会，加快培养行政执法人才。

二、主要问题

（一）依法行政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需进一步提高。近年来，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颁布和修订的特别多，加上行政处罚法的修订，在执法和法制审核方面作出了新的规定和要求，部分执法、法制人员对新规定的学习还不够全面深入，对行政执法程序的学习不够透彻，依法行政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需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在精准性、规范性等方面尚有短板，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人员运用法律手段惩治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

（二）行政执法、法制人员力量有待加强。行政执法、法制人员数量和法治素养与当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求有较大差距。生态环境部门在垂直管理改革和综合执法改革过程中，机构设置和工作模式有了很大的变化，在执法职能方面得到了很大强化，对法制工作的要求也更高，但执法力量、法制力量还满足不了新形势下的执法工作。

（三）法治建设的新媒体运营力度不够。信息时代的迅速更迭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新形势下应用、引导和管理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新兴媒体能力薄弱，社会各界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格局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下步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深化依法行政、社会有效治理为主线，共同推进依法治市、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一体建设法治达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事业提供更加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主要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

（一）持续推动生态环境规范化执法体系建设。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契机，完善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强化生态环境执法事项清单化管理，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力度，进一步加强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不同类型排污单位的差异化监管，做好精准“切一刀”，坚决禁止“一刀切”。

（二）持续推动生态环境法治监督体系建设。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机制，进一步加大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等制定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确保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合规。强化环境执法稽查，通过业务比武、下沉督导、案卷交叉评查等方式，切实规范执法行为、督促履职尽责。

（三）持续推动生态环境法治教育体系建设。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法治教育活动，以案例剖析、以案释法、法制培训等多种方式，着力提升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法治观念和依法行政水平。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广泛开展平台丰富、形式多样的普法

宣传活动，全面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氛围。

中共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5日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市委依法治市办。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印发
